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小姐

## 教育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陳吳婷婷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小姐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文化節目)  
唐敏女士

### 香港藝術發展局

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47/07-08(01)、CB(2)1325/07-08(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一名市民就香港海事博物館重設館址的建議提出意見的電子郵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1147/07-08(01)及CB(2)1280/07-08(01)號文件]；
- (b) 有關"將軍澳第44區將軍澳綜合大樓"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25/07-08(01)號文件]；及
- (c) 有關"重置深水埗白田公共圖書館"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25/07-08(02)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10/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3. 委員又同意，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未能出席下次例會，原定在該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將押後至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

## III. 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

[立法會CB(2)1310/07-08(01)及(02)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國民教育及人權教育工作，有關工作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310/07-08(01)號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又向委員講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行《基本法》教育的情況。

討論

*政府當局推廣國民教育的方式*

5. 譚香文議員認為，除了"心繫家國"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外，很少人能記得政府當局還推行了哪些與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計劃。譚議員表示，她同意有需要加強國民教育，但國民教育的內容不應只是灌輸國民價值觀和歌頌祖國。她認為所提及的電視宣傳短片系列的內容，正是其中一例。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推行國民教育，來達到政治宣傳的目的。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基準以評估其推行國民教育的成效，以及當局預期透過國民教育達致甚麼政策目標。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當局藉着推行國民教育，致力促進市民對內地的認識。他表示，除了所提及的電視宣傳短片系列外，政府當局亦舉辦了多項不同的活動及計劃，以推廣國民教育。他表示，鑒於部分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並不很熟悉內地的情況，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資助了169個青年內地考察團項目，以促進本港年青人與內地年青人的交流，並提高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他強調，當局沒有硬銷任何政治理念，也沒有就應拜訪哪些機構作出特別規定。

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亦表示，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時並無採取硬銷手段。她解釋，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有密切關係，因為國民教育亦包含公民權利和責任的概念。她解釋，學校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採取資訊性方針，目的是培養學生的批判思維。

政府當局 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當局和學校採取的上述方針，提供有關的教科書及學校課程綱要，以及青年內地考察團和交流活動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曾在2007年進行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心繫家國"系列電視宣傳短片的意見。根據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喜歡該電視宣傳短片系列。他答允提供該次意見調查的結果，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了意見調查報告全文(包括調查結果摘要)，以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內地考察團和交流活動的資料，兩者已分別發給委員(立法會CB(2)1460/07-08(01)及CB(2)1537/07-08(01)號文件)。)

10.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有選擇性地提供學與教資源，而該等資源只關乎現代中國的成就，例如"改革開放三十年"、航天科技的發展、2008年奧運會等。他認為當局亦應提供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首30年歷史的學與教資源，因為該段時期的歷史解釋了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背景，讓學生可對中國的歷史發展有充分了解。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應迴避觸及某些歷史事件，例如大躍進及文化大革命。陳婉嫻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學生認識歷史事實，絕不能在國民教育工作上採取偏頗的立場。

1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解釋，今年是中國改革開放30周年，因此，政府當局提供了關乎現代中國成就的學與教資源。她指出，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所涵蓋的時期直至2000年，張文光議員提及的歷史事件也在課程範圍內。她補充，為中學生而設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包括逾50個基本課時的香港、中國及世界研習，藉以開闊學生的眼界，並加深他們對不同文化和觀點的了解。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推廣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的內容，不應完全由政府官員設計。他建議邀請非政府機構派代表參與有關的設計和製作工作，以確保採取較均衡的處理方式。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該等學與教資源的製作者通常是專業機構，或在大學任教的學者。

13. 主席表示，推行國民教育的方式應是正面而積極的，並以培養個人的愛國情操為目標，而不應令人對祖國心生反感。她認為，國民身份認同應建基於對中華民族和國家的熱愛，以及出於民族自豪感。她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研究，以了解市民對中國哪幾方面缺乏認識，並加深他們對這幾方面的認識。

1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重申，學校是以均衡方式推行國民教育，着重培養學生的批判思維，以及使他們對中國的成就及其奮鬥歷程有更深入的了解。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行了各項活動，以促進市民普遍對中國的認識、加強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

### 文物保育對推廣國民教育的重要性

15. 陳婉嫻議員認為，香港部分歷史文物是一些能讓市民記得若干歷史事件的古蹟。然而，她看不到政府當局有做足工夫保存重要的歷史遺產，例如九龍城寨和衙前圍村。她又表示，港鐵將會拆卸位於鑽石山的3座已評級文物建築，儘管該等文物建築與香港在1940年代被日軍佔領的歷史有關。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發展局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加強文物保育。他補充，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設立及管理公共博物館，並不斷增加具歷史價值的博物館藏品數目。陳婉嫻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將她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發展局，以及提供資料，說明發展局在保存文物方面做了甚麼工夫，以助培養市民對文化身份的認同和促進他們對歷史的了解。

### 個人回鄉權利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任民政事務局局长曾說過，個人的愛國情懷必須發自內心而不能勉強，她也贊成此說法。她認為，政府當局與其以巨款資助推廣國民教育的宣傳計劃，不如先了解香港人為何普遍沒有強烈的民族自豪感。她又籲請政府當局協助解決中央政府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部分香港人簽發回鄉證的問題。她強調，中國公民有權自由往返內地。張超雄議員對劉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 升掛國旗及唱國歌

18. 黃定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c)段時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贊成讓更多制服團體有機會參加定期在金紫荊廣場進行升旗儀式的試驗計劃。

19. 黃定光議員進一步表示，當他到訪外地例如美國時，他察覺到該等地方在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唱國歌的情況，較香港常見得多。他又記得，在回歸前所有官立學校每日均懸掛英國國旗，但在1997年之後，當局並無規定學校須升掛國旗，而有些學校僅升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他留意到，政府當局只是呼籲學校升掛國旗。他詢問此做法是否有效。

2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根據一項最新調查，在重要日子(例如國慶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升掛國旗的學校數目，估計已由2003年不到五成

增加至2007年達八成之多。但黃定光議員指出，這些學校並非作出與1997年之前相同的安排，即每日懸掛國旗。他注意到這些學校只在重要日子才由童軍進行升旗儀式。主席表示，有關調查顯示現時仍有兩成學校連升旗儀式也沒有進行，亦甚少會有學校天天懸掛國旗。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嘗試了解背後的原因，以及會怎樣做來鼓勵更多學校參與。

2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在1997年之前，只有官立學校(約佔全港學校總數一成)才每日懸掛國旗。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盡力呼籲學校多升掛國旗，尤其是在特別場合和重要日子。她又表示，少數學校因某些實際環境限制，例如校舍面積細小或缺乏所需設施，而未能在校內裝設旗桿。她表示，教育局會盡量為這些學校提供協助。

22.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道有多少香港市民熟悉和懂得唱國歌。他建議政府當局舉辦一些活動，例如國歌歌唱比賽，藉以向社會大眾推廣國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進行在學校推廣國歌的工作，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製作了宣傳品派發給市民，以促進市民對國旗、國徽和國歌的認識。他指出，"心繫家國"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已成功向香港市民推廣國歌，而現時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制服團體舉辦的活動，亦必然包括演奏和唱國歌的環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跟進推廣國歌的事宜。

#### *政府當局推廣人權教育的方式*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依他看來，當局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着重推廣《基本法》的同時，卻未有同樣着重提高公眾人士對適用於香港的各條國際人權公約、現行反歧視條例及擬議種族歧視法例的認識。他認為此項工作對人權教育亦很重要，因此不應忽略。

#### *就全港市民的人權意識進行調查*

24. 劉慧卿議員提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在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對一項有關人權教育的質詢作出的答覆(立法會CB(2)1310/07-08(02)號文件)，並詢問當局是否仍有計劃進行公眾人權意識調查，以及在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解散後，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會由哪一方接手負責。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曾在2007年12月進行詳細討論，其間考慮到政府政策局重組，以及有需要精簡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現有架構，遂決定將人權教育方面的工作交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宣傳小組負責，並解散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他又表示，鑒於人權政策範疇移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公民教育委員會已決定終止公眾人權意識調查。原先獲委託進行該項調查的香港大學亦已得知有關決定。

#### *國民教育及人權教育的撥款*

26. 譚香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推行國民教育與推行人權教育應同樣受到重視。他們關注到這兩方面的工作的撥款資源分配是否平均，或政府當局是否漠視人權教育。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時民政事務局每年撥出約1,000萬元，用來推行各項國民教育活動。他表示，民政事務局亦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廣公民教育，當中涵蓋廣泛的課題，包括人權教育。他告知委員，公民教育委員會去年撥出了10多萬元資助促進人權的活動。在2008-2009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又批出30萬元撥款，推行8項促進人權的宣傳計劃。

2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文件提及教育局每年為推行國民教育活動撥備約3,800萬元，但該3,800萬元實際上同時包括國民教育活動與人權教育活動的撥款，要提供這兩方面的分項數字會有困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去年動用了約1,000萬元推行人權教育活動。

29.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國民教育及人權教育方面的工作由3個政策局分擔，有否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3個政策局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的重點。例如，教育局負責在學校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而民政事務局的推廣工作則以社區為對象，當中包括青年團體及社區團體。

#### *政府當局推行《基本法》教育的方式*

30. 譚香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每年投放巨額撥款推廣《基本法》的做法，因為據她所知，在外地甚少會這樣做來推廣當地的憲法。張文光議員批評推廣《基本法》的主題曲是在硬銷，而歌詞亦寫得很差。他建議政府當局換另一首更好的主題曲。譚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單靠流行曲歌星呼籲市民支持《基本法》。



政府當局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舉辦不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在社會上推廣《基本法》。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廣《基本法》方面並非單靠流行曲歌星，還舉辦了各類型活動，包括研討會及電台問答遊戲節目，當中着重採取較互動的方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例如為了在社會上推廣《基本法》，公民教育委員會最近舉辦了短片製作比賽，讓學生和公眾人士參加。他指出，由於《基本法》與保障個人權利有關，政府當局有責任促進各界對《基本法》的認識。至於張文光議員對有關主題曲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表示會把張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考慮。

#### IV. 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推廣

[立法會CB(2)1310/07-08(03)號文件]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該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在推廣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方面的工作。

#### 討論

33. 黃定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認為培育新秀最好應從小開始。黃議員留意到，香港演藝學院開辦的粵劇課程所需的入學資格，包括須完成中五程度的中學課程。他詢問政府當局這樣會否有礙培育粵劇專業人才。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粵劇界的編劇家、作曲家及樂師加強提供培訓機會，以促進本港的粵劇發展。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香港的家長對於安排子女自小接受正規粵劇專業培訓的做法並不熱衷。但她指出，學校為學生提供不少接觸和學習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機會，而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局合作，探討增加這些機會的可行性。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告知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由2005年開始贊助在學校推廣中國戲曲的教育計劃，並會在2007-2008年度動用85萬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此外，藝發局亦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撥款100萬元，讓新進演員有機會在2008-2009年度演出創新的粵劇劇目，以扶植粵劇界新秀，例如編劇家和作曲家。

35.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並問及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舉辦粵劇導賞團帶領旅客欣賞粵劇表演的情況，以及該等表演是否受旅客歡迎。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旅發局合作，逢星期六為旅客及本地市民舉行粵劇表演，並安排觀眾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內的粵劇文物館，此為一個固定展出粵劇文物的場地。此外，香港文化博物館亦不時舉辦與粵劇文物有關的專題展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亦有向旅客推廣其他中國戲曲，大部分由該署舉辦的中國戲曲表演均設中英文字幕，以吸引更多本地市民和外地遊客欣賞。劉慧卿議員認為這些節目對本地市民均同樣富吸引力，因此她贊成同時向本地市民推廣這些節目。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旅遊事務署正與旅發局合作在外地展開一項宣傳活動，推介本地表演團體(包括中國戲曲劇團)現正及即將舉行的表演，以方便計劃訪港的旅客預先購買門票。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光戲院是否快將拆卸；若然，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粵劇表演場地短缺這個令人關注的問題。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現有資料顯示，新光戲院的私人業主可能會決定在2009年關閉該戲院。她表示，長遠而言，為解決場地短缺問題，當局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一座戲曲中心，作為粵劇界及其他中國戲曲專用的永久場館；而在該戲曲中心落成之前，當局會採取一些過渡安排，包括在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大樓、把粵劇界列為康文署的重要"場地夥伴"，以及將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0. 鑒於上述改建計劃與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大樓的工程，預計分別在2011年及2012年完成，但新光戲院卻可能在2009年便拆卸，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怎樣做，以應付這段期間場地短缺的情況。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政府當局會積極鼓勵粵劇界參與康文署的場地夥伴計劃，以便粵劇演出及相關的活動在未來數年可盡量集中在康文署轄下某個適合的場地(例如沙田大會堂)進行。她表示，在場地夥伴計劃下提出的有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申請結果將於2008年年中公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補充，

若新光戲院於2009年關閉，現時能容納1 000名觀眾的高山劇場可用作舉行更多粵劇表演。此外，政府當局亦會預留一些主要場地(例如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及葵青劇院)在農曆新年前後及其他日子的檔期，讓粵劇團可演出更多粵劇。

42. 主席表示，她與陳婉嫻議員(陳議員已提早離席)一樣，對天水圍、屯門、東九龍及港島缺乏可供粵劇演出的場地感到關注，因為此類場地大多位於西九龍及中九龍。

43. 主席又關注到，為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推廣工作提供的撥款並不足夠。她舉例稱，粵劇發展基金自設立以來，只曾批出約600萬元資助110多項演出；而藝發局在2007-2008年度用於戲曲(包括粵劇)藝術組別的資源，僅佔該局支援共10個藝術組別總撥款額的一成，即700萬元。主席表示，即使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藝發局2008-2009年度的戲曲(包括粵劇)發展撥備將超過880萬元，這個數額仍很不足夠。她表示，該等情況反映出當局過去並不重視推廣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她強調，推廣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是重要的工作，因為這會有助培養香港人對文化及國民身份的認同。

4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2007-2008年度撥作粵劇發展的資源為數3,500多萬元，預計2008-2009年度的撥款額會有所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在2007-2008年度，由康文署資助的粵劇表演和相關活動共有300多項，涉及費用約1,500萬元。至於其他中國戲曲，由康文署資助的演出共有70場左右，涉及費用為600多萬元。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補充，藝發局在2007-2008年度為戲曲藝術組別撥出的資源當中，有610萬元是用於粵劇，另外約有58萬元是用於其他中國戲曲，例如京劇和崑劇。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在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中，提供一個可容納逾千名觀眾的大型地區表演場地。這個新場地將能滿足表演藝術界包括粵劇界的需要。預期該場地亦同時服務多個地區，例如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及西貢。她表示，由於天水圍、元朗及屯門等地區的現有場地未獲盡用，因此康文署仍可在該等場地再舉辦一些粵劇表演。至於港島及九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鑒於市區的土地資源不足，政府當局就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進行規劃時，必須採取區域性的方式。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補充，天水圍及元朗的居民前往約有1 000座席的元朗劇院觀賞粵劇演出也很方便。他表示，屯門大會堂設有兩個劇場，同樣適合舉行不同規模的粵劇表演。他補充，北區大會堂、大埔文娛中心、沙田大會堂、牛池灣文娛中心及上環文娛中心全部都適合用作粵劇演出或粵曲表演場地。但主席澄清，她與陳婉嫻議員關注的是現時缺乏一些適合粵劇演出的大型場地，她們所指的並非粵曲表演活動。她又指出，香港大會堂等場地因需求過大而很難預訂使用。

47. 主席認為，港島有一些空置用地，例如北角邨舊址，可供在新光戲院拆卸後興建新的粵劇表演設施。鑒於政府當局較早前宣布正考慮於2008年在油街某現有地點設立一個臨時文化機構M+(下稱"臨時M+")，主席建議該新設施亦應包括一個可供粵劇演出的表演場地。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基於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限制，設立臨時M+的計劃只涉及提供展覽空間，而不會有任何舉行表演的設施。她進一步解釋，考慮到在東九龍設置大型表演場館的計劃，以及在西九文化區興建戲曲中心的建議，實難有理由再在港島增設另一表演場地。

49. 主席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說法。她指出，若在港島設一大型表演場地，不但會令港島的居民受惠，亦會惠及離島區的居民，因為離島區居民前往港島會較前往日後設於東九龍的大型場館更為便利。主席認為，無論在場地或資源方面，粵劇一向得不到充分支援以助發展，她認為這有違促進文化身份認同及推廣國民教育的政策目標。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她的建議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4日